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高安城投债02”，债券代码：1480600.IB；交易所债券简称“14高安02”，债券代码：127066.SH）。

根据《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和《关于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见附件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9日9:30至11:30。
-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四）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发行人联系人：曾荣

联系电话：0795-7067683

传真：0795-7067683

邮政编码：330800

主承销商联系人：胡名威

联系手机：13381979126

联系电话：021-68982318

邮政编码：200135

- （五）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六）会议表决票送达时间：2017年11月29日13:30至16:00。

(七)会议表决票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八)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

##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见附件二)。

##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4高安城投债02”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营业执照及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六)、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三、附件四)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下午16:00)前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

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3:30 至 16:00 将表决票将表决票送至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记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14高安城投债02”债券持有人：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为8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高安城投债02”，债券代码：1480600.IB；交易所债券简称“14高安02”，债券代码：127066.SH），期限7年，票面利率为8.2%。

公司有意向拟将上述企业债券的本金于2017年提前兑付，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企业债券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1、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2、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8.2%。
- 4、起息时间：2014年12月30日。
- 5、还本付息时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7年—2021年每年的12月30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2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为363,455.71万元。
- 7、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14高安城投债02”2015-2016年度的本息兑付工作已完成，2017年本息兑付日尚未到，“14高安城投债02”剩余未到期本金为人民币8亿元。

## 二、债券提前偿还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省级财政部门将在三年左右的过渡期内（2015-2017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中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2016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核查情况整改及处理的通知》，各级原则上应于2017年底与债权人签订剩余全部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的置换协议，确保2018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

“14高安城投债02”属于非政府债券形式债务。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相关债务置换要求，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偿还“14高安城投债02”剩余本息。

## 三、债券提前偿还的具体方案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价格说明如下：

### （一）提前偿还净价金额

本次提前偿还“14高安城投债02”的净价，以发行人于实际兑付日前发布的《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的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均值对应估值净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0.5000 元/张。即每张债券提前偿还净价=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均值对应估值净价+ 0.5000 元。

### （二）提前偿还应付利息金额

本次提前偿还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除上述净价金额以外，公司向投资者支付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14高安城投债02”当个计息年度应计利息金额，即自上一利息支付日至实际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14高安城投债02”票面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关于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

“14高安城投债02”债券持有人：

根据《2014年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为便于投资者投票表决，公司拟将以后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高安城投债02”，债券代码：1480600.IB；交易所债券简称“14高安02”，债券代码：127066.SH）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补充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三：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是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是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五：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审议并就表决《关于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审议并就表决《关于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